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增強董事會選舉程序的科學性、民主性，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和《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依據《規範運作指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推薦、對選擇標準和程序以及研究公司法人治理、母子公司管理等事項提出建議。

第三條 除特別說明外，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由《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本細則所稱子公司是指公司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名。

第五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由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當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召集人（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提名及治理活動的任何問題。

第七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管理、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九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因辭職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十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人選。在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十一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關於董事義務規定適用於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二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進行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關鍵崗位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根據需要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且對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四) 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提名建議，就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擔任總裁的執行董事（如適用））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審核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
- (六)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估，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應用表現評估以評核非執行董事是否有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在必要時根據評估結果提出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或建議；
- (七) 對涉及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流程以及設置或調整基本管理機構等進行研究、完善或預審，並提出具體的工作建議和意見，報董事會審議；
- (八) 監督公司治理行為，不定期審查《公司章程》、相關治理制度、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會議質量等，向董事會提出關於採用或修改《公司章程》、治理制度和議事規則的建議以及設立、完善或撤銷其他專門委員會等方面的建議；
- (九)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或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董事會秘書、人力資源部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擬任人選的崗位描述等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可在公司及子公司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選；
- (三) 公司人力資源部根據需要提出年度人才培養計劃，並搜集擬任人選的職業、學歷、工作技能等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經理人選；
- (五)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配合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召集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7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後續工作。

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在甄選董事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特長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與治理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及經理層人選提名的建議，在無

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予以擱置。

第十四條 公司治理工作程序：

- (一) 人力資源部、董事會辦公室收集、分析可比上市公司關於法人治理及規範運作方面的相關資料，及時了解公司及子公司在法人治理及規範運作方面相關情況，並形成報告提交提名與治理委員會。
- (二)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對公司的法人治理及規範運作進行研究；根據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等情況，對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流程等進行完善，並擬定相應的制度、辦法，報董事會審議；
- (三)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監督檢查《公司章程》、相關治理制度及內控等的執行情況，審查與公司治理相關的治理制度、規章、辦法等的有效性；
- (四)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提出公司治理存在的問題、改善的方案、措施，和與公司治理相關的治理制度、規章、辦法的完善建議，報董事會審議；
- (五) 如有必要，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有權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完成工作。

第十五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七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按照上述規定的期限發出會議通知。

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公司董事長、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召集人或兩名以上委員聯名可要求召開提名與治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或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其他形式。

第十九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三)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四) 會議期限；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議事規則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一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二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

(二) 被委託人姓名；

(三) 代理委託事項；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作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二十三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四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但非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表決的順序依次為同意、反對、棄權。如會議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簽字方式。

現場會議主持人應對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進行統計並公佈，由會議記錄人員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七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說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的表決結果；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的記錄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做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稿和定稿應提交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並備存。

第二十八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二十九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不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董事會通報。

第三十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迴避制度

第三十一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三十二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三十三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提名與治理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四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八章 工作評估

第三十五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在閉會期間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必要的跟蹤了解，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第三十六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 (一) 公司的定期報告；
- (二) 公司的公告文件；
- (三)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總經理辦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四)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七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回答。

第三十八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的工作情況作出評估。

第三十九條 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自本工作細則實施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提名與治理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修訂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最終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